

证券代码：835421

证券简称：绿联智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70	房地产业(K)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F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高方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业务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 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成秀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业务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彦琴，1998 年 8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